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3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 
即被告 王宣惠

具保人 陳依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搶奪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依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陳依蘭因受刑人即被告王宣惠犯搶奪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年刑保字第271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宣惠前因搶奪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794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2565號駁回上訴確定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被告之住居所合法通知其到案執行，並依具保人之住所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惟被告並未遵期到案，嗣經拘提無著，顯已

01 逃匿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112年刑保字第271號）、個  
02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  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附  
04 卷可稽，且被告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亦有臺灣  
05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  
06 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07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  
08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0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曾 淑 娟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周品綾  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